

附件一

## 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水權登記證明書

水權申字第 \_\_\_\_\_ 號

下列申請人為依「水利法」規定申辦水權登記，所需附表所列國有非公用土地，業經本處（分處）同意其申請，特發本證明書為憑。

1□ 申請人資料：

(一)	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
		統一編號	
		住所或營業所	
(二)	代表人	姓名	
		統一編號	
		住所	

2□ 同意申請之土地標示：

同意申請辦理水權登記需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其為引水地點使用者，計 \_\_\_\_\_ 筆，核准面積共計 \_\_\_\_\_ 平方公尺；其為安設管線使用者，計 \_\_\_\_\_ 筆，核准面積共計 \_\_\_\_\_ 平方公尺。土地標示，詳後附附表。

3□ 本證明書注意事項：

- 1□ 本證明書，僅提供申請人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之用，其有效期間為1年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准展延，逾期證明書作廢。
- 2□ 申請人於向水利主管機關取得水權後，應依「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機關申請，經發給「水權人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書」後，始得使用土地。

4□ 申請人遵守事項：

申請人應遵守「辦理水權登記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 \_\_\_\_\_ 區辦事處（ \_\_\_\_\_ 分處）

處長（主任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表

(一) 引水地點	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(本表以1編號對應1地號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					
合計						筆		
(二) 安設管線地點	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(本表以1編號對應1地號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					
合計						筆		